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若蘭  
電話：037-559691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ap2606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252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期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1月9日藝演字第1120003407號函辦理暨本府112年8月31日府教社字第1120199227B號函(諒達)續辦。

二、旨揭全國決賽報名資訊如下：

(一)系統開放時間：自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9時起至12月25日(星期一)17時止。

(二)決賽報名方式：

1、請各參賽單位於取得代表權後，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music/>) 「決賽報名」項下報名。

2、完成網站報名手續後，請列印1份紙本報名表並加蓋學校印信(關防)，於112年12月15(星期五)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陳若蘭課程督學，俾利辦理全國決賽



報名事宜。

(三)請留意本縣報名期程，倘無法依限報名，請務必儘速與本府承辦人聯繫，逾期概不受理，並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併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藝文比賽專區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四、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電話(02)2311-0574，團體項目分機118、126；個人項目分機113、126，或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陳若蘭課程督學，電話：(037)559691。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國中、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